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13 年度

一、現行法定職掌

(一) 機關主要職掌：

本院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成立，管轄同法第 7 條規定之事件：

1. 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事件：

- (1) 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提起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- (2) 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8 提起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。
- (3) 不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事件。
- (4) 不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裁定而抗告之事件。
- (5) 其他依法律規定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。

2.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事件：

- (1) 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提起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。
- (2) 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。
- (3) 交通裁決事件。
- (4) 收容聲請事件。
- (5) 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。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13 年度

(二) 內部分層業務：

本院內部單位，係依「行政法院組織法」、「高等行政法院處務規程」之規定設置，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：

1. 本院置院長 1 人，綜理全院行政事務。
2. 庭長、法官：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。
3. 書記處：置書記官長 1 人，承院長之命，處理本院一般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書記官、法官助理及其他人員。書記處設審查科、高等行政訴訟紀錄科、地方行政訴訟紀錄科、文書科、研究發展考核科、訴訟輔導科、總務科、法警室、法官助理室，承長官之命，辦理各該科室主管事務。
4. 司法事務官室：辦理稅務事件之資料蒐集、分析及提供財稅會計等專業意見。
5. 人事、會計、統計、政風、資訊室：分別處理本院有關之各項行政業務，並受院長之指揮監督。
6. 另設法官自律委員會、職務評定委員會、考績委員會、甄審委員會、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、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及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，分別處理法官自律事件、人事考評、甄審、國家賠償事件及性騷擾等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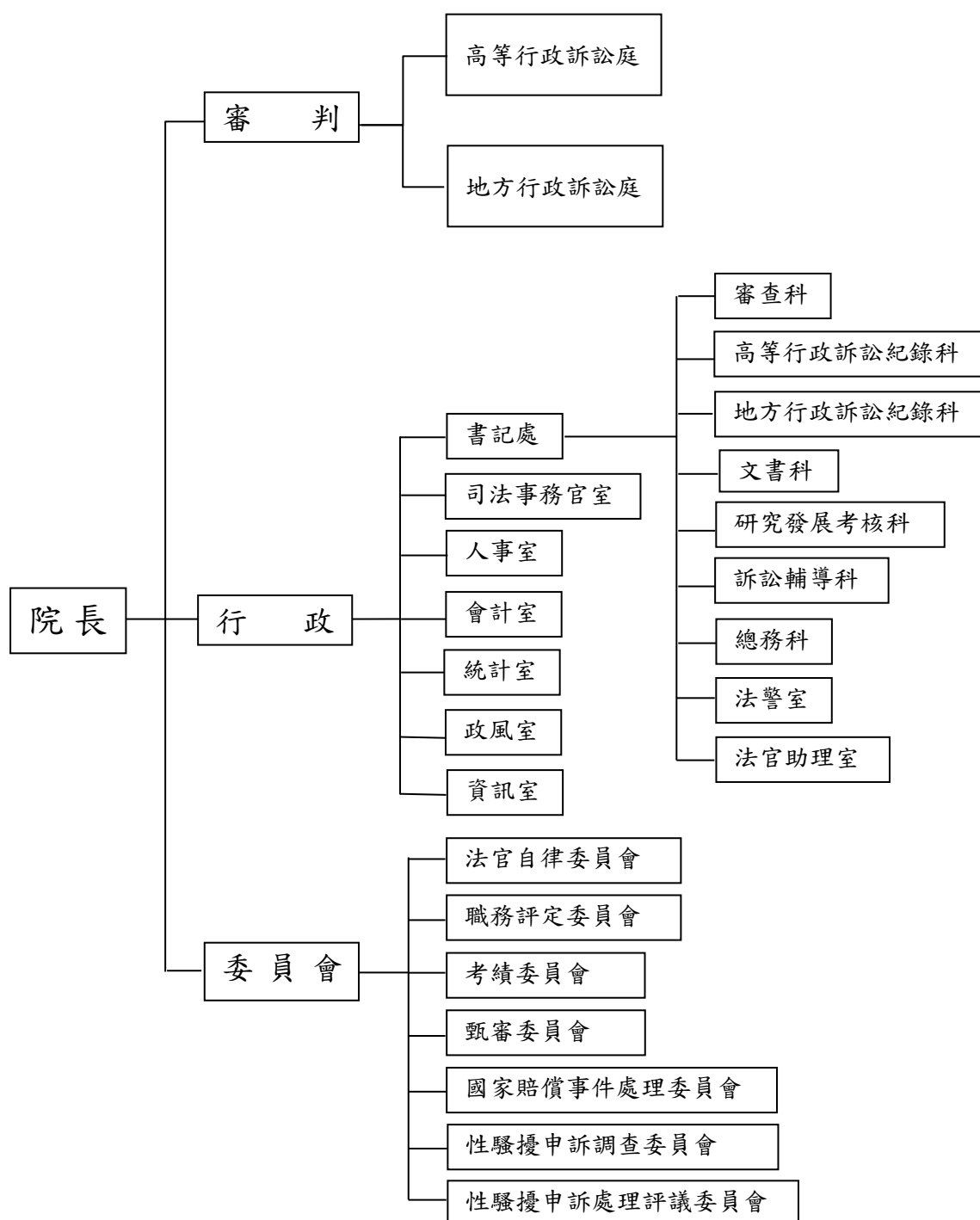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13 年度

(三)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

1. 組織系統圖

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13 年度

2. 預算員額說明表

區分	預算員額			說明
	本年度	上年度	增減比較	
職員	199	199		本年度預算員額 272 人，較上年度減列 6 人，其中減列工友 2 人、駕駛 4 人。
法警	15	15		
工友	5	7	-2	
技工	2	2		
駕駛	8	12	-4	
聘用	43	43		
約僱				
合計	272	278	-6	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13 年度

二、施政目標與重點

為實現司法為民理念，有效達成「乾淨」、「透明」、「便民禮民」及「效能」的司法宗旨，貫徹本院「溫馨的法院」、「服務的法院」、「信賴的法院」之品質政策，本院本著積極、主動及同理心之精神，致力提升裁判品質、提高司法行政效率，並廣續推動各項司法改革及訴訟新制，期結合各項社會資源，提升服務效能，推動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，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，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，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，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認同。

本院依據司法院 113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，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，擬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與重點如次：

(一) 年度施政目標

1. 堅實第一審制度：落實審級分工，提升司法效能，並以多元方式保障人民就近使用法院之權益。
2. 審判優質化：審判工具智慧化、科技化，使審判過程呈現公開、透明，裁判表彰公正，且為人民所認同其合理性，完成定紛止爭的司法功能。
3. 服務人性化：服務親切、溫馨、誠懇，讓人民感受到司法為保障人民權益而設；改善並檢視辦公環境各項設備設施，提供民眾優良、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。
4. 與世界人權公約接軌與落實：適時檢視並研修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，落實人權保障，建構友善法庭，營造親民司法。
5. 研究與發展：充實審判資訊服務站各項查詢專區資料，擴充與審判相關之交換平台，提供法官諮詢管道；舉辦業務研討會、法律座談會、專題研討會及加強在職研習，以促行政訴訟實務問題之研究與發展。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13 年度

(二)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	實施內容
一、一般行政	一	提高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效能。	建立服務觀念，注意服務態度，加強訴訟輔導人員專業知識，落實便民禮民服務。從人民第一步踏入法院起，司法志工親切、溫馨的服務，再由線上起訴與繳納裁判費之多元方便性，讓人民感受到司法為保障人民權益，法院為服務人民而設。經常性舉辦與民有約之互動，並持續性與學校進行實務與學術對話。確保陳情案件之管道及處理機制，能迅速有效。
	二	積極加強人員訓練，提升辦案績效，以保障人民權益。	舉辦法官、書記官、法官助理等全院職員之專業講座及在職成長教育訓練，有助於正確適用法律及事實之認定。
	三	宣導陽光法案、受理財產申報及進行實質審核；另實施風紀訪查，發掘潛在風險，以維護司法紀律。	適時宣導陽光法案、受理員工財產申報並予以實質審核；另擇適當時機辦理司法風紀訪查，改進風險缺失，樹立司法廉能形象。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13 年度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	實施內容
	四	繼續推展審判業務電腦化、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，以達法庭筆錄公開、便民禮民目標。	維持良好之法庭錄音系統，輔助書記官筆錄之製作。持續辦理書記官法庭筆錄聽打訓練計畫，加強筆錄製作之速度，書記官辦理審判紀錄全面電腦化，當事人同步覽視電腦螢幕，使訴訟當事人於庭訊間，即可充分了解筆錄內容。繼續推展案件線上查詢服務，以利訴訟關係人瞭解案件之辦理進度。
	五	維護公有財產，並加強檢核節省能源，杜絕浪費。	確實登錄財產資料；辦理各項設備養護及維修事宜；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擲節公務車輛耗用油料。
二、行政訴訟審判	一	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，提高辦案績效。	確實依照院頒「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」及本院「法官辦案自律基準」規定辦理，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適審結案件，本年度預計高等行政訴訟庭終結行政訴訟審判案件 3,200 件，地方行政訴訟庭終結案件 11,000 件。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13 年度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	實施內容
	二	增進法律適用之正確性。	就認事用法方面，透過參與學術研究會、法律座談會，溝通法律見解，交換實務經驗。若認現行法規有待修正改進者，則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方案，或以專題研究方式，對於國內外行政法學進行研究探討，進而了解最新發展趨勢。
	三	充實法律圖書，提升裁判品質。	充實圖書室中、外法律圖書，俾利法官吸收新知，增進審判職能。
	四	賡續辦理法庭科技化及電子卷證掃描。	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執行電子卷證掃描，促使全面使用電子卷證進行訴訟程序，增進審判的效能與效率，使審判的過程與結果均能達到優質化之目標，並能充分有效運用有限之司法資源。持續精進法庭遠距審理設備，以增加民眾訴訟之便利性。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13 年度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	實施內容
	五	設置稅務專業法庭、稅務專股及各類專股，落實法官專業久任政策。	由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，於高等行政訴訟庭組成稅務專業法庭，於地方行政訴訟庭成立稅務專股(需合議審判之案件亦組成稅務專業法庭)，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綜合所得稅及其他所得稅、營業稅、財產稅及其他稅捐事件、關稅、關務等稅務事件。 高等行政訴訟庭另設置公平交易法及保險、勞工、環境保護、都市計畫專股與原住民族專股，各辦理相關事件。
三、第一預備金	一	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，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。	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，便利業務推展，促進行政效能。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13 年度

三、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(一)前(111)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一、一般行政	一、確實執行考核獎勵，建立優良司法風紀。 二、辦理員工在職訓練，充實工作知能。 三、加強訴訟輔導，落實便民措施。 四、樹立優良司法風氣，防範破壞司法信譽之事件。 五、持續推展資訊業務。	一、貫徹員工差勤管理，實施電腦刷卡，並隨時抽查員工出勤情形。設立考績委員會辦理年終考績及平時獎懲事宜。111 年度記功 1 次 1 人次、嘉獎 2 次 4 人次、嘉獎 1 次 10 人次。 二、為充實同仁業務實務知能，學習新思維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以及因應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，111 年度舉辦書記官、錄事、法警、庭務員、法官助理等在職訓練。 三、透過來院電話、司法信箱、傳真及線上視訊提供民眾諮詢服務。設置傳真專線、電子信箱，便利民眾以傳真、電子郵件遞送訴訟文書。 四、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執行財產申報實質審核。111 年度實施司法風紀訪查 4 件、54 人次。 五、進行本院外部網站及內部網站內容之更新及新增頁圖，使同仁及民眾能便捷、快速的獲取本院資訊。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13 年度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二、行政訴訟審判	一、維護司法人權，提升司法形象。 二、充實審判資訊。 三、提升裁判品質及效率。 四、強化庭長、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，以求統一法律見解。	一、設審查科，辦理分案前訴訟要件審查業務，俾法官收案後能迅速掌握案情，妥適結案。111 年度預估終結件數 4,000 件，實際終結件數為 3,629 件。 二、繼續充實圖書設備，增置法學書刊，俾利新判解資料之取得。 三、繼續推動法官專業化，設稅務法庭、公平交易法及保險、勞工與原住民族專股，並自 111 年 8 月增設都市計畫專股。 四、每月定期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，研討最高行政法院廢棄之判決及爭議之法律問題。另每月法官自組讀書會，討論最高行政法院廢棄之判決及爭議之法律問題，全體法官助理皆須與會，以為在職進修之一環。
三、第一預備金	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，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。	未動支。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13 年度

(二)上年度已過期間（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）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一、一般行政	一、加強訴訟輔導，落實便民措施，以貫徹司法院單一櫃台之政策。 二、加強書記官等同仁法學及相關業務知能。 三、宣導陽光法案、受理財產申報及進行實質審核；另實施風紀訪查，發掘潛在風險，以維護司法紀律。 四、維護電腦硬體設備及軟體系統之正常運作，強化本院業務電腦化之基礎。	一、持續辦理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之便民、禮民服務，聯合服務中心中午不午休，設置民眾查詢機，方便當事人查詢庭期及裁判主文。 二、鼓勵同仁參加與業務相關研習，辦理與業務相關之在職訓練，以汲取新知、提高專業知能。持續辦理書記官法庭筆錄聽打訓練計畫。 三、於本院內網及工作會報適時宣導財產申報相關事宜，並公開抽籤依規定比例進行財產實質審核。 四、繼續辦理本院工作站主機、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及網路設備保養維護事宜，維持電腦系統正常運作。配合司法院按時辦理「行政法院審判系統、法庭數位錄音系統」及各相關系統之版本更新及推廣訓練事宜。官網全新改版，提供更為優質、專業及更貼近民眾需求的瀏覽環境。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13 年度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二、行政訴訟審判	一、加強認事用法功能，妥速審理案件。 二、保障人民權益，有效疏減訟源。 三、強化庭長、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，以求統一法律見解。 四、推動法庭科技化。	一、繼續推動法官專業化，設稅務法庭、公平交易法及保險、勞工、都市計畫專股與原住民族專股。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增設環境保護專股。112 年度高等行政訴訟庭預計終結件數 3,700 件，1-6 月終結件數為 1,772 件。 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 219 條規定，隨時試行和解，許可或通知第三人參加和解，使爭訟一次解決，有效減少訟源。對新收案件，確實核徵裁判費，防止濫訟，以期減少訟源。 三、召開法官會議檢討裁判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發回之原因，了解最高行政法院最新見解，以統一法律見解，避免一再發回，使案件儘早定讞。 四、積極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，促使全面使用電子卷證進行訴訟程序，設置掃描作業中心，並依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及本院卷證掃描作業要點、卷證委外掃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建置遠距審理開庭設備，以應新冠肺炎疫情三級警戒期間案件進行之需。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13 年度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三、交通及運輸設備	汰購勘驗車 3 輛。	勘驗車已依計畫於 112 年 4 月汰換完畢。
四、第一預備金	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，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。	截至 112 年 6 月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。